

第八节 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宝塔区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宝塔区第二中学 2026 年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宝塔区第二中学 2026 年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众齐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227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3373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/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众齐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7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餐饮业。